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立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保立佳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李德恒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其原定任期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一）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德恒先生，1973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院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亚太区工艺技术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总监；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贺利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球技术负责人。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李德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亦未持有公司股票。此外，李德恒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李德恒先生在职期间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研发工作，其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

整性。

### **（三）保密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德恒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等事项。李德恒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李德恒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

##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李德恒先生目前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李德恒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保障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与研发创新能力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保立佳研发团队总体保持稳定，李德恒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研发项目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因此，李德恒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

贾 超

---

陈金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